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雛菊-小蒼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單家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亮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至第6項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可

轉換成股份或期權的證券、權證，或者其他類似的認購股份的權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與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同行，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一時或時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及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牽涉釐定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的開支或延誤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許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單家邦先生及劉亮豪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